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坛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（仙坛股份 2015【17】），并取得贵会第 152921 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2921 号）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921 号）。仙坛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

鉴于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进一步讨论本次发行方案。经公司和保荐机构审慎研究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提交恢复审查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2921 号）：“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”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